

市公安交警支队发布终生禁驾名单

1 月至 3 月, 33 人彻底结束驾驶生涯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记者 张楠)近日,市公安交警支队发布的全市终生禁驾情况显示,今年 1 月至 3 月,全市共有 33 人彻底结束驾驶生涯。据了解,这些人均因酒驾、醉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或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公安机关

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终生禁驾。

据统计,在这 33 人中,9 人因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另外 24 人是因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

终生禁驾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驾驶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不得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公安机关会将禁驾人员录入管理黑名单,并实施动态监管,一旦发现被禁驾人员报考驾照,

系统会自动锁定;若被禁驾后仍开车上路,驾驶人一旦被查处,将被警方按照“无证驾驶”给予罚款、拘留等处罚。

公安交管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减少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还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等待处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将面临事故责任的追究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警方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方传真

老人“停车”造成堵塞 交警将迷路的他送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交警大队民警发现一名迷路老人,并将他安全送回家。

近日,青县交警大队民警在青县京福大街与南环路交叉路口执勤时,发现一名老人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停在路口中间,导致其他车辆无法正常通行。老人神情慌张,左顾右盼,一副无所适从的样子。见此情形,民警立即上前将老人引导到安全地带。

民警询问得知,老人姓王,年近八旬,是青县清州镇人。当日,他独自一人骑着电动三轮车外出买东西,出来时间不长就迷路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将老人搀扶到岗亭休息,并与老人的女儿取得联系,告知她老人的情况。大约 20 分钟,老人的女儿赶了过来。为了保证老人的安全,民警让老人的女儿将电动三轮车骑回家,自己驾驶警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

民警检查可疑车 司机酒驾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郭凯旋 宋胜利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夜查时发现一辆可疑车,当即上前检查。司机立即承认自己喝酒了。任丘警方对醉酒司机作出相应处罚,并对他刑事立案侦查。

4 月 9 日 21 时许,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京华路铁路桥附近开展夜查酒驾行动。其间,民警发现一辆白色汽车行驶异常,立即上前检查。没想到,民警刚一靠近,驾车的男子便主动交代:“我,喝了。”

民警随即将男子带到检查区进行呼气检测,结果显示此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立即对男子抽血送检。后经司法鉴定机构检测证实,此人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目前,任丘警方已对这名醉酒司机作出吊销驾驶证且 5 年内禁止申领的处罚,并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他刑事立案侦查。



4 月 26 日,2023 年中超联赛(沧州赛区)沧州雄狮队与上海海港队的比赛引来大批球迷“观战”。当天下午,沧州交警全力以赴做好赛场外交通疏导保畅工作。

孔大龙 张振德 张楠 摄

离婚后,女方拒付抚养费

海兴法官赶到天津执行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娜 记者 张楠)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驱车上百公里赶赴被执行人在天津市的居住地,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协助下,顺利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

王强(化名)和李红(化名)通过网络相识,于 2008 年 10 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子。两人婚后长期分居,交流很少,经常发生矛盾。后来,两人感情破裂。在海兴县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自愿离婚。双方约定,长子随李红生活,次子随王强生活,由李红每年支付两个

孩子差额抚养费 1 万元,共支付 8 年。由于李红迟迟未给付抚养费,王强向海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兴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接手案件后,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了被执行人李红名下账户存款 3000 余元。此后,执行法官再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困境。

在进一步工作中,执行法官多方打听,终于找到了与被执行人有关的线索,并确定了其居住地。执行法官驱车上百公里赶到被执行人在

天津市的居住地,找到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始终不愿配合执行工作,其家人也使用各种手段阻碍执行。无奈之下,执行法官联系了当地公安机关,希望可以借助调解室单独和被执行人进行沟通。

当地派出所民警赶到执行现场配合执行。执行法官趁热打铁,与被执行人聊起了孩子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希望被执行人配合法院执行。

最终,在当地民警的配合下,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剩余执行案款 6000 余元,并表示后续抚养费一定按期给付。

“老赖”忘了自己的一个银行账户有钱

青县法官查控后送他“意外惊喜”

本报讯(通讯员 姚建德 记者 张楠)“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我现在生活太困难了,要不是你们查控,我都不知道还有这笔钱。”近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接到被执行人程某打来的感谢电话。

原来,2020 年,刘某与程某建立了买卖业务关系。刘某向程某供应啤酒,程某拖欠刘某货款 600 元,并向刘某出具了欠条。两年过去了,程某一直没有还钱。刘某为此向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某偿还货款。

2022 年,青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程某向刘某支付货款 600 元。

2023 年,因程某未履行生效判决,刘某向青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对程某的银行账户进行查控,发现程某的一个银行账户中存有 4000 余元。法官冻结了其中的部分款项后,立即与程某联系。通话中,程某的一番话让执行法官哭笑不得。

程某称,他之前做生意亏了,近两年身体不好,始终没有经济收入。

他表示,自己一旦找到工作,肯定第一时间把欠款还清。当他听说自己的银行账户里还有存款时,第一反应就是不可能。他反复询问被冻结账户的具体信息,才想起自己银行账户比较多,不经意间把这个账户忘记了。

程某喜出望外。他表示,扣除还款,剩余的 3000 余元钱正好可以缓解他的生活压力。由于法官发现了这个账户,刘某的货款也被执行到位。案件至此顺利执结。



近日,青县县社幼儿园组织 30 名孩子走进青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让孩子们感受警营文化,零距离接触警察工作,体验别样的安全教育。

王天琦 摄